

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整改专题会议，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审计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全市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能、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高标准统筹推进，坚持从制度上找病根，从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上着手，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各级各部门切实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把落实审计整改任务作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坚持用政治眼光看待审计整改，紧盯关键环节，压紧压实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强化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有关主管部门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整改工作，采取下发督办通知、纳入绩效考评、建立整改协同机制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通过跟踪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强化督促检查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整改格局更加完善。全市认真落实广东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察贯通协作的“大整改”格局，基本形成各责任主体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效凝聚整改合力。按照“防治结合”原则，市审计部门区分“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施策提出整改建议，完善清单制、挂销号等跟踪督促机制，开展

多轮审计整改“回头看”，坚决做到对账销号。各级各有关部门打破屡审屡犯、前改后犯的“怪圈”，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着力完善机制，推动形成监督闭环，实现“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的效果。各类监督力量强化贯通协作，持续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巡察监督等联动机制，印发《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审计局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整改监督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突出靶向发力，整改成效显著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审计整改要动真格，推进审计整改好比“武松打虎”，必须敢于较真碰硬。各整改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紧跟进度，精准突破难点堵点，持续推进“急难梗”问题销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着力解决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抓好同类问题排查整改，以点带面推动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审计整改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批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粮食安全保障、河道污水治理等民生痛点堵点问题得到妥善处理，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等屡审屡犯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截至目前，《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8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61个，整改完成率89.44%，比上年提高10.64个百分点。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147个问题已整改143个，要求分阶段整改的20个问题已整改12个，要求持续整改的13个问题已整改6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整

改上缴财政资金 8.31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1.56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4.64 亿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135 项。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收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少收国有企业投资分红、股利及经营利润的问题，有关市属国企已上缴股利（红利）及经营利润 1.13 亿元。二是对多收国有资产经营利润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相关市属国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经营利润中抵减 1130.88 万元。三是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8106.70 万元缴入国库。四是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编入 2022 年初预算。

（2）关于财政支出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虚列专项债券支出的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实地调研、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使用，剩余专项债券资金 1.41 亿元已支出完毕。

（3）关于预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将上级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 2021 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将问题涉及的 6 家国企纳入预算编制范围，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4）关于财政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

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 984.42 万元。二是对未清理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存量资金 7172.23 万元上缴国库，统筹盘活使用。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在“数字财政”上进行预算指标调剂操作。二是对项目指标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已支出资金 1805.09 万元，财政收回指标 208.71 万元。

(2) 关于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和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单位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政府采购程序。

3. 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少列财政收入的问题，有关县已将非税收入 7.37 亿元缴入国库。二是对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的问题，有关县已收缴非税收入 3660.44 万元，剩余资金将加大追收力度。三是对违规将财政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或托管账户的问题，有关县已采取将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收回国库等措施落实整改。四是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的问题，有关县已消化财政暂付挂账 4757 万元，剩余挂账资金将采取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消化等措施持续落实整改。

(2) 关于预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规定将部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的问题，有关县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调整预算报告，并向同级人大报告。二是对未及时将财政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的问题，有关县将未及时落实的代编预算 2.60 亿元已作预算调减，并向同级人大报告。三是对未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有关县已将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至相关单位。

(3) 关于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盘活的问题，有关县已将存量资金 237.55 万元划转国库，清理盘活提高资金效益。

4.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应缴未缴、应收未收等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镇已将非税收入 355.72 万元上缴至县财政，追收非税收入 27.44 万元。

(2) 关于不合规使用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使用不合规票据或依据不充分支付运营管理等费用、“白单”列支接待餐费等问题，2 个镇通过与承包商重新签订协议（合同）、规范财政报销手续等措施落实整改。二是对违规多支付合同外费用、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费用的问题，2 个镇（街）已追回多支付费用 9.13 万元、违规报销费用 0.99 万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3) 关于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2 个镇通过完善采购程序、加强业务学习等方式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4)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多付工程款、安全生产经费的问题，2个镇已收回多付款项34.90万元。二是对未将项目工程结算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的问题，2个镇已将相关工程项目结算送财审机构审核。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扶贫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扶贫资产未进行确权登记的问题，7个县已对1578项扶贫资产完成确权登记。二是对财政资金兜底或垫支扶贫项目收益款的问题，有关镇已将扶贫资金790万元退回相关账户，加强对入股扶贫资金的监管。三是对拖欠扶贫项目收益的问题，3个县已收回项目收益资金224.17万元。四是对未及时收取项目收益的问题，2个县已收回4个扶贫项目收益款215.22万元。五是对未按期收回3个扶贫项目本金的问题，1个县与项目企业续订了投资协议，1个县已全额收回本金。

(2) 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的问题，民政部门已将35户43人纳入低保。二是对未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的问题，医保部门已将应保障对象58人纳入保障范围。

(3) 关于部分驻镇帮镇工作队未完成项目库编制问题的整改情况。18个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均完成项目库编制。

2.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情况专项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地区疫苗流通、储存、处置存在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报废疫苗未按规定及时销毁的问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规范销毁了报废疫苗。

(2) 关于部分疫苗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疫苗接种服务费的问题，有关县3个接种单位已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二是对未按要求公示儿童免疫程序表和疫苗接种价目表的问题，相关镇卫生院已在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和二类疫苗接种价目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3.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开展质量品质指标检验的问题，有关县对粮库收储稻谷开展检查抽样，并送省、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进行指标检验。

(2) 关于粮食能力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有关县通过加强检查督促，创新工作模式等形式加快推进，资金使用率达到89.60%。二是对滞留应当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问题，有关县已拨付滞留的项目资金736.26万元。

(三) 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学前教育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学前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问题，6个县已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会议。二是对未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的问题，3个县建立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开展了学前教育教研活动及培训工作。三是对未按规定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的问题，2个县已相应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文件。

(2) 关于学前教育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使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的问题，有关县已在2022年预算编制时安排一定比例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项目，其中2个县已拨付1419.03万元用于幼儿园建设。二是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相关项目已调整建设规模，目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

2.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时完成小水电站退出任务的问题，2个县已完成退出任务。二是对未按时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问题，有关县已完成3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2)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有关县已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履行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对施工合同未约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问

题，有关县已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事宜，通过收取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单保函等方式完成整改。

(3) 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工程项目设计不够合理的问题，有关县水务部门印发了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文件，加强对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二是对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建设任务的问题，有关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已按规定报审批部门审批。

3.电子警察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电子警察设备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监控设备未同步设置标牌的问题，城区6个闯红灯设备、3个公路卡口设备和1个测速类设备已设置监控设备标牌。二是对新增或重新启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未向社会进行公示的问题，2个县已对6个监控设备信息进行公示。

(2) 关于电子警察备案与运维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及台账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分别制订《电子警察设备管理办法》，形成专门的设备管理台账。二是对未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功能状况等进行检查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定期进行设备系统远程功能检查，形成巡检台账。

(3) 关于电子警察处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建立健全定期审核废片机制的问题，公安部门制订《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数据信息录入管理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数据列表造册、建档备查。

4.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直达资金拨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违规将直达资金拨入实有账户的问题，有关县已将该项资金 671.78 万元按规定用途支付完毕。

(2) 关于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使用直达资金超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的问题，有关项目公司已退回超付工程款 174.26 万元。

5.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重复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市社保部门已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43.86 万元。二是对养老待遇核发错误的问题，社保部门组织重新核定，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7.78 万元。

(四)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启动、未开工或延期项目偏多的问题，目前已有 22 个项目开工建设中，13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推进中。二是对因审批审核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市政府印发《梅州市关于服务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及《梅州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组建方案》，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研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时序，协调处理项目审批的“堵点”“卡点”问题。三是对因用地指标问题而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市政府召开全市垦造水田工作推进会议，印发《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成立市存量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积极“挣”取指标。

(2) 关于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通畅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明确改造项目牵头部门、未建立多部门联合机制的问题，市政府印发《梅州市 2022 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强化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协调力度。

（五）国资国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资产资源利用审计调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浪费现象较严重的问题，有关县对涉及矿山开发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研究起草提高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的实施意见。二是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县已收回资金占用费 13.30 万元。三是对未按规定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问题，有关县规范招标公告发布及签订合同条款，依法依规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手续。

(2) 关于水资源、河砂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月及时征收水资源费的问题，有关县已按月计征水资源费。二是对未充分利用可采砂资源的问题，有关县编制年度采砂计划，对 5 个可采区分 3 年进行合理开采。

(3) 关于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县林业部门责成业务人员加强临时用地审核审批相关政策学习，严格把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关。二是对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县林业部门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

2. 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将国有资本收益 1.07 亿元上缴财政。二是对少记国有资本 1307 万元的问题，市相关企业已完善账务处理。

(2) 关于个别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违规出借资质挂靠业务及违规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实施的问题，相关企业通过完善制度、约谈负责人、组织学习相关制度等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监督管理。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违规搭建设构筑物和违规占用河岸堆放砂石等现象的问题，2 个镇采取现场核查、清理河道、宣传教育、加强履职巡查等措施落实整改。

(2) 关于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按规定完成采砂点复绿工作的问题，现已复绿种植速生苗木。

(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饮用水源地日常保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有关镇采取现场检查、加强巡查监管及回访查看、关闭违规经营场所等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保护工作。

三、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还有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当中，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审计建议，实事求是分析原因，分类施策推进整改。一是少数单位法治观念不够强，对整改工作仍不够重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措施

不够严实，屡审屡犯问题仍然存在。二是部分问题因地方财力有限和资金困难等原因无法立即完成整改，需分期整改。三是部分问题因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将在深化改革中推进解决。四是部分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整改周期较长，需按建设周期分步推进。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分类施策推动整改落实，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及时跟踪进度。二是持续加强协同配合，密切部门沟通协作，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深化监督力量贯通，加强督促指导和追责问责。三是持续推动改革创新，聚焦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着眼体制机制的障碍缺陷，对各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探索，深化研究创新，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注重分析研究新政策、新制度实施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从体制机制、法规政策层面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源头治理，将审计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贡献力量！